

为境外诈骗分子实施“话务引流”

检察院提起公诉,三名核心成员被判刑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畅

“您好,我是xx教育机构的客服,您在我们平台缴纳的学费现在可以退费了,加入 QQ 群即可办理。”教育机构客服来电主动退学费,而这样的“好事”背后却是电信网络诈骗的开端——“话务引流”。经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一起“话务引流”案中包某某等三名核心成员因犯诈骗罪被判刑。

等任务赚钱。在“虎妞”的指导下,包某某创建了“工作蹲班群”群聊,并邀请闺蜜薛某一起管理,后来薛某又介绍来亲戚顾某某。三人为境外诈骗分子“招兵买马”,做起“话务引流”。

组织层级环环相扣

随着不断招募人员加入群聊,包某某为首的“顾歌家”团伙日益壮大,并形成了结构严密、环环相扣的组织层级:核心成员挑选出组长人选,向组长传达境外人员指示,组长再向话务员分派任务,话务员冒充“客服”拨打电话,团队中甚至还有专门的“质检员”。

据包某某交待,直到 2023 年初,她创建的“蹲班群”里已有上千人,每天由组长负责以“日期+组长+当天任务+话务员”的形式不断组建新的小群聊,话务员变换“教育机构”“理财平台”等客服角色,每成功引流一人加入所谓的“退费”QQ 群,就能拿到 5-10 元不等的提成。

为保证话务员的通话质量,包某某等还设置了“质检员”的岗位。薛某的丈夫便是她发展的一名质检员,专门负责调取、重听话务员与“客户”的聊天记录内容,检查所使用的专业话术是否规范,对于不按组长给的话术单聊天的话务员,都会记录并在结算时扣钱。境外诈骗团伙通过虚拟币向核心成员包某某支付相应报酬,再由薛某通过虚拟币交易的方式兑换成人民币,随后以红包形式发放给组长、质检员、话务员结算薪资。

检察机关认为,作为核心成员,包某某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明知境外人员实施的是诈骗活动,仍然组织群组帮助引流并从中获利,应当认定为诈骗罪共同犯罪。

承办检察官夏静介绍:“包某某三人需对团队所有诈骗金额负责,目前已查证有 30 名被害人可以对应到包某某团队,被骗金额合计 234 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

近日,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包某某、薛某、顾某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至 10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至 1 年,并处罚金 30 万元至 10 万元。该案涉及的“话务引流”团伙中其他成员已被另案处理,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谁在为诈骗团伙引流?

2023 年 2 月,被害人张女士至公安机关报案称接到了一通显示境外号码的客服电话,客服说她在某教育机构报名的专升本培训课程可以退费了,张女士按照客服要求加入 QQ 群后,群内工作人员以“需先交纳各类资金才能退费”“购买基金”等理由,诱骗张女士充值了 15 万余元。后来,几十名有相似经历的被害人陆续报案。

在研判这起电信网络诈骗案时,警方发现,尽管这些所谓“客服”打来的电话号码显示所在位置是国外,但经过技术分析,这些电话实际是在国内运用虚拟号码拨出的。为尽快固定证据,加强侦查引导,浦东新区检察院“非接触类案件(网络犯罪)检察官办案组”提前介入该案,全程跟踪听取案件侦查、取证进展情况,并给出案件定性、法律适用、证据规格等专业意见。

经查,一个名叫“顾歌家”的网络聊天群被锁定,诈骗电话正是来自该聊天群的“话务员”。而“话务员”只是组织架构严密的“话务引流”团伙中的底层成员,其上层还包括核心成员、组长、质检员。其中,核心成员包某某、薛某与顾某某三人在境外诈骗组织和底层成员之间充当重要的沟通桥梁。

利益引诱下一步步沦陷

据薛某交代,拨号软件和每天需要拨打的电话号码等客户数据都是由境外诈骗组织提供,登录软件后就能自动拨打电话,通话中只需对照上家发来的话术单与客户沟通。大部分话术均要求被害人加群,声称可以给被害人退费、退税,针对被害对象的各种回答,话术单中准备好了相应的解释和回应。由于大部分被害人确实有相关教育机构消费的经历,所以很容易被话术一步步引导。薛某最初进入“话务引流”这一行,是靠闺蜜包某某介绍。薛某被抓获当天,得知消息的包某某紧急将自己的非法所得通过微信、支付宝转账给了丈夫,甚至谋划逃至境外躲避抓捕。然而,警方的敲门声打破了她的幻想。

包某某则是在 2022 年被网上一个叫“虎妞”的人拉进了一个“兼职群聊”,通过打电话,收电话卡、银行卡

手机随手放车篮 女子顺手牵羊被抓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骑车出行时要小心,如果不慎将物品遗忘,就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近日,闵行警方就抓获一名“顺手牵羊”的嫌疑人,并追回了被盗财物。

2 月 11 日晚,陈先生因着急办事,匆忙将电瓶车停放在路边,还把手机遗忘在了车篮里,等回来取车时他发现手机不见了,于是报警。

接到报案后,梅陇派出所民警迅速

展开调查,很快锁定了一名嫌疑女子黄某。2 月 17 日上午,民警在黄某家中将其抓获,并查获了被盗手机。

据黄某交代,当天晚上散步时,她看到路边电瓶车车篮内有部手机,一时起了贪念,趁着四下无人便将其“顺手牵羊”,本以为神不知鬼不觉,其实一举一动早已被视频拍下。

目前,犯罪嫌疑人黄某因涉嫌盗窃已被闵行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跑腿收钱不办事 私吞钱款被判刑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王晓丹

本报讯 近日,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案件,跑腿员张某某不满足于跑腿得到的酬劳,将买家支付商品的钱款私吞,并挥霍一空。

去年 6 月 15 日,祝先生在线上平台下单跑腿业务,希望骑手帮忙到黄浦区的尼康相机直营店里购买一款相机。根据线上平台指派,祝先生看到接单骑手名为“于某某”。骑手到店后,给祝先生打电话称,祝先生要买的相机价值 7000 余元,自己没有这么多钱垫付。于是祝先生添加了对方面微信,将相机款转入对方账户。转好后,祝先生询问是否买完,“于某某”称还在排队,让其等待。可直到晚上,骑手依然声称在排队,之后便没了消息。祝先生随后联系线上平台反馈该情况,线上平台赔付了祝先生的损失。

无独有偶,去年 7 月 6 日,顾女士同样在线上平台下单跑腿业务,想要骑手跑腿买几扎啤酒。接单骑手“小明”之前

曾帮顾女士跑过腿,所以顾女士有对方的微信。接单后,“小明”在微信上联系顾女士,让其直接私下转账 1100 元用于代购啤酒。中午 12 时左右,顾女士接到“小明”电话,称 1100 元不够,需再转 800 元。顾女士对啤酒价格很清楚,于是提出不需要对方代买了,希望对方将 1100 元退回,但“小明”一口回绝,顾女士随即联系线上平台,平台了解情况后将 1100 元赔付给了顾女士。

接二连三的事件引起了线上平台的重视,平台选择报警。经查,“于某某”和“小明”其实都是跑腿员张某某。去年 8 月,张某某被逮捕归案。张某某因有犯罪前科,无法注册线上平台的跑腿员,于是借用他人身份证注册“跑腿员”身份,所私吞的 8000 余元均被其个人挥霍。

检察官认为,被告人张某某的行为已触犯刑法,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1 月 11 日,经普陀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张某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

千万金属“铑”,千万要放“牢”!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赵曼雯

本报讯 世上最贵的金属是什么?黄金?铂金?都不是。有一种金属铑,它稀有且昂贵,10 千克的铑价值约 950 万元,就是这一货值近千万元的物品竟突然丢失……近日,浦东公安分局江镇派出所找回价值近千万的稀有金属“铑”。

2 月 17 日 14 时 08 分许,江镇地区一快递公司员工小任慌忙来浦东公安分局江镇派出所报案:他负责上门接收的一件快递在运输途中遗失,里面是价值近千万元的稀有金属“铑”。发件人是一家做金属材料的贸易公司,本来是想尽快将“铑”送往北京一家医学材料公司,供收件人进行科研开发,现在快

递丢失不见,发件人心急如焚。

接报后,江镇派出所民警迅速开展调查,通过联系货车司机以及押车人员,并结合道路公共视频,发现 2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许,货车在途经合庆镇高科东路凌空路口等待绿灯起步时,因车辆尾门未关闭,加之路段颠簸,快递从车内掉落在地上,之后被一骑行电动自行车的男子捡走,最后该男子消失在合庆镇某住宅附近。民警迅速前往该村庄,顺利找到了捡拾者黄先生,民警表明来意后,黄先生表示确于昨日在高科东路凌空路路口捡到两件快递,并原封不动放在家中,随即交给民警。用半天,价值千万的商品成功物归原主,小任感激不已。